

# 股权质押协议书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兴羌矿业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之  
股权质押协议书

2025 年 月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海兴羌矿业有限公司关于**  
**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书**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5 年【 】月【 】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签订：

**甲方：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押权人”或“新鑫矿业”）**

法定代表人：齐新会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区融合南路 501 号

**乙方：上海兴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羌”）**

法定代表人：吴军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

**鉴于：**

一、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有色集团”）通过受让上海兴羌股权及对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华瓯矿业”或“标的公司”）增资的方式，持有华瓯矿业 51%的股权。

二、基于本协议鉴于条款第一项交易背景，有色集团与上海兴羌就华瓯矿业的未来经营业绩，以及华瓯矿业持有卡尔恰尔西南萤石矿和卡尔恰尔西铜金矿的风险勘探事项签署了《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兴羌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书》（以下称《盈利补偿协议书》）和《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兴羌矿业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三、为担保本协议鉴于条款第二项《盈利补偿协议书》的履行，上海兴羌与有色集团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书》，上海兴羌将其持有华瓯矿业4,348.24万元出资额质押给有色集团。

四、2025年2月14日，有色集团与新鑫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华瓯矿业51%的股权转让给新鑫矿业。

五、2025年【 】月【 】日，本协议签署方与有色集团、华瓯矿业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书〉之变更协议》，新鑫矿业承继有色集团在《盈利补偿协议书》项下全部权利、义务。

基于前述鉴于条款所列交易背景，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书〉之变更协议》第2条之约定，新鑫矿业与上海兴羌就股权质押事宜，特约定如下，以昭信守：

### **第1条 质押标的、质押目的及质押期限**

1.1 质押标的为乙方所持华瓯矿业4,348.24万元出资额，以下称(“质押标的”)。

1.2 双方同意，为保证《盈利补偿协议书》及《〈盈利补偿协议书〉之变更协议》顺利履行，乙方以上述质押标的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1.3 上述质押标的质押期限根据下述情况确定：

1.3.1 **第一次解押：**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至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利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标的公司2025年8-12月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高于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则甲方配合乙方将质押标的中的5%解押，即217.412万元注册资金本金对应的股权解押；

**第二次解押：**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

业绩承诺补偿期第四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利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标的公司 2025 年 8-12 月、2026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高于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则甲方配合乙方将质押标的中的 15%解押，即 652.236 万元注册资金本金对应的股权解押；

**第三次解押：**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五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利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如标的公司 2025 年 8-12 月、2026 年、2027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高于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即不存在乙方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即不存在利润补偿金额和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情形，则自相关审计报告（包括《利润专项审计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如前述两个报告出具时间不同，则以较晚出具的时间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质押标的的剩余 80%股权的解押手续，即 3,478.592 万元注册资金本金对应的股权解押。

1.3.2 依据《盈利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利润补偿期间/业绩承诺期间的期限届满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并出具《利润审计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如存在乙方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情形（包括因减值测试而导致的补偿），则直至乙方将现金补偿足额支付给甲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质押标的的解押手续。

## **第 2 条 质押登记**

乙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完成质押标的的质押登记（即乙方将所持华瓯矿业 4,348.24 万元的出资额质押登记于甲方名下）并将质押登记的相关权利证书交付给甲方。

该权利书记载的质押权人为甲方，出质人为乙方，质押标的为乙方所持华瓯矿业 4,348.24 万元的出资额。

## **第 3 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3.1 乙方是质押标的的合法所有权人和控制人，并有权利将其持有的上述质押标的依据本协议质押予甲方；

3.2 乙方未在质押标的上设立其他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

3.3 乙方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质押行为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以批准本协议下的股权质押交易及批准和授权代表签署及交付本协议；

3.4 乙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起 30 日内，乙方将本协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的其他文件提交至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质押标的的质押登记手续，并把从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签发的质押凭证的权利证书交付给甲方。

3.5 在利润补偿期间/业绩承诺期间的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乙方的补偿义务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转让所持华瓯矿业剩余 1,188.76 万元注册资本金（对应华瓯矿业 10.52% 股权），并且不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权。违反本项承诺，乙方同意参照本协议第 5 条第 2 款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 4 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公司内部行动，以批准和授权代表签署及交付本协议。

4.2 配合、协助乙方完成质押标的的质押登记事宜。

#### **第 5 条 违约责任**

如非因质押登记部门原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将质押标的的完成质押登记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1、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有色集团对标的公司投资总额 88,558.10 万元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超过本协议约定期限 30 日仍未完成质押标的质押登记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按照有色集团对标的公司投资总额 88,558.10 万元的 20%立即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 6 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或任何一方不同意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7 条 补充与修改**

7.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可由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遇有客观情势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本协议有关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

## **第 8 条 终止与解除**

8.1 本协议因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或解除：

(1) 《盈利补偿协议书》及《〈盈利补偿协议书〉之变更协议》依约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

(3) 甲方单方同意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

(4) 本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且正常履行完毕；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本协议因上述事由解除或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前往质押登记部门办理质押标的解押手续。

## **第 9 条 适用法律**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除外）管辖。

9.2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他后继立法,除非另有明文规定或双方以书面确认,对本协议无追溯力。

### **第 10 条 通知及送达**

为履行本协议而发出通知,依照《盈利补偿协议书》及《〈盈利补偿协议书〉之变更协议》的约定进行。

### **第 11 条 协议解释**

本协议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所属条款内容的意思表示。

### **第 12 条 其他**

12.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一式【6】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协议双方各持【2】份,华瓯矿业持【1】份存档,其余用于办理质押标的的质押登记。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兴羌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书》的签章页）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兴羌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